

附件

郑州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工作台账

项目		重点任务	责任单位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一)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p>1.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建设放在首位，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分析解决行政执法领域实际问题，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p> <p>2. 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推动“关键少数”带头学习、模范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p> <p>3. 依托“法治教育网”，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党性教育，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课程，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强化法治思维。</p>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4. 强化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p>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机制	<p>5.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工作，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做好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人员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工作。统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p> <p>6. 按照司法部、省司法行政部门要求，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标准化体系建设。</p>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7. 实行行政执法教员制度，市级司法行政部门选拔一批政治素质高、法治能力强的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担任行政执法教员，具体承担对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教学工作。</p>	市司法局
		<p>8.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着重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要围绕调查取证、文书制作、应急处置等重点执法环节，持续开展实战演练、练兵比武等活动，夯实执法基础，提高执法水平，提升执法能力。</p>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 切实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9.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托“法治教育网”，开展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工作。	市司法局
		10.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和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乡镇(街道)要采取各种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好对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公共法律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考试工作。 11. 放权部门负责对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四)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12.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要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业务培训，通过教学培训、案例分析、经验交流等多种教学方式，提升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13. 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开展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加强培训学习，创新培训方式，提升业务能力，提高实战水平，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作风优良、纪律严明、廉洁务实的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监督队伍。	市司法局
	(五)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全方位管理	1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把行政执法人员“入口关”和“年审关”，新证申领培训考试不合格的不予发放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不合格的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行政执法证件。 15. 严禁为不符合《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0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发放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16.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行政执法要求的行政执法人员，需要依法暂扣、吊销、收缴、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部门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激发行政执法人员职业荣誉感。	市司法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开展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对已获得示范命名的单位实行动态管理。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 推进严格 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	(六)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工作	<p>19.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法政办〔2024〕7号）等要求。</p> <p>20.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和市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等情况，于2024年年底对已制定的裁量权基准进行全面清理，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对新制定（修订）的裁量权基准，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审查。</p> <p>21.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裁量权基准研究制定工作。</p> <p>22. 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部门要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裁量权基准适用工作专项培训，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运用裁量权基准解决执法问题的能力。</p>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	<p>23. 使用全省统一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范本。</p> <p>24. 进一步落实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不予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开展2024年度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制度典型案例评选活动。</p> <p>25. 按照省司法行政部门要求，积极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制定工作，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到岗、到人，并在各级行政执法部门逐步推开。</p>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p>26.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要求，依法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确保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执法信息依法公示率达到100%。</p> <p>27. 全面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强化记录实效，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p> <p>28. 全面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明确审核的机构、范围、程序，确保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达到100%。</p>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优化监管执法工作机制	<p>29. 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p>	<p>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0. 建立“双书同达”信用修复机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信用修复告知书同步送达经营主体，提醒经营主体及时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维护自身信用，提高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办理效率。</p>	<p>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1. 推行跨部门综合监管，分批确定全市统一实施的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并动态更新；对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以及涉及多部门监管的新兴领域，加快实现综合监管全覆盖。</p>	<p>市政务办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32.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非现场执法制度，梳理非现场执法事项，明确法律、法规依据，规范执法流程，为当事人查询、陈述申辩、权利救济、责任履行等提供便利。</p>	<p>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p>
	<p>33. 完善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开通民营企业投诉举报“绿色”通道，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p>	<p>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十) 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	<p>34. 健全服务型行政执法新举措，拓展服务型行政执法新领域，进一步压缩行政执法和政务服务时限，切实提高办事质效，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p> <p>35. 结合各行政执法领域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服务型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服务能力和执法水平。</p> <p>36. 健全行政调解告知引导、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等柔性执法机制，构建刚柔并济的行政执法体系。</p> <p>37. 完善服务型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和意见建议征集机制，不断优化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进方式。</p>	<p>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十一) 开展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创建工作	<p>38. 指导督促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积极培育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 参与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评选, 并加强市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动态管理。</p> <p>39. 积极培育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 并择优推荐参与评选省级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p>	市司法局牵头, 各开发区管委会, 区县(市)政府,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p>40.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p> <p>41. 持续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工作, 全面排查行政机关败诉案件高发的地方、执法领域、执法类型, 深入分析败诉原因, 查找共性执法问题, 力争达到败诉一起案件、整改一类行为的效果。</p> <p>42. 开展涉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投诉举报处理专项监督工作, 规范行政执法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行为,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p>	市司法局牵头, 各开发区管委会, 区县(市)政府,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十三)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p>43.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法治协调职责, 督促指导同级行政执法部门在2024年年底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p>	市司法局牵头, 各开发区管委会, 区县(市)政府,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p>44. 市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参照省级清理标准, 对郑州地方立法中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全面清理, 根据郑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改废, 机构改革等情况, 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来未发生或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交叉重复等行政执法事项, 提出拟取消、调整或暂停实施的意见, 并按规定程序提请制定机关处理。</p>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十四) 规范乡镇综合执法	<p>45. 2024年年底对已经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进行综合评估, 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p> <p>46. 进一步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p>	市委编办, 市司法局, 各开发区管委会, 区县(市)政府
<p>47.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定期研判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运行情况, 复制推广经验做法, 推动解决实际问题。</p> <p>48. 放权部门要按照“谁放权、谁指导、谁培训”的原则, 通过驻点指导、跟班轮训、首案带办、案卷审查等方式加强对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p> <p>49. 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 定期通报放权部门业务指导情况。</p>		各开发区管委会, 区县(市)政府	

<p>(十五) 有序 推进街道综合 行政执法改革</p>	<p>50. 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适时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51. 按照“易发生、易发现、易判断、易处理”原则，梳理第一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制定郑州市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方案，将点多面广、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执法权限赋予街道。 52. 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动态调整机制。</p>	<p>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p>
<p>(十六) 规范 委托行政执法</p>	<p>53. 制定政府规章《郑州市行政执法委托规定》，从根本上解决行政执法委托法律依据不足的问题，并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委托程序。</p>	<p>市司法局</p>
<p>(十七) 大力 推进行政执法 协作</p>	<p>54. 开展委托行政执法清理工作，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2024年年底前要组织本级委托行政执法机关对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是否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条件进行重新审查。经审查具备条件的，保留行政执法委托；不具备条件的，取消行政执法委托。</p> <p>55. 在行政许可权、行政处罚权改革中，相关部门要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防止相互脱节。 56. 行政执法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违法行为，要及时将线索等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57. 鼓励跨区域、跨部门统一执法标准，加强调查取证和案件处置合作。</p>	<p>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p>
<p>(十八) 加强 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工作</p>	<p>58. 落实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有关规定，依法协调解决行政执法争议。</p> <p>59. 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依规依纪依法及时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p>	<p>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p>
<p>(十八) 加强 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工作</p>	<p>60. 出台《郑州市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各项工作机制，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工作对接和协同联动，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p>	<p>市纪委监委，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p>
		<p>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公安局，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十九)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委员会作用	61. 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成员单位既要各司其职、各履其责，又要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加强部门联动，汇聚监督合力，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对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作用。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推动市县乡三级行政执法监督委员会办公室实体化运作。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二十) 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63. 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严格履行常态化、长效化监督。 64. 完善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实施政府层级监督、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部门层级监督、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实施部门内部监督的工作机制，压实监督责任。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探索司法所协助县级司法行政部门开展乡镇（街道）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二十一)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66. 出台《郑州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
		67. 严格执行省级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重大复杂案件集体讨论标准。 68. 制定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69. 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事项清单制度、乡镇（街道）行政处罚案件立案报备制度、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督办制度等监督制度。 70. 严格按照《郑州市行政执法投诉受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投诉工作。 71. 持续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案例指导、行政执法行为统计、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等工作。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72.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督促行政执法部门全面依法履职。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73. 市司法行政部门每年选取不少于5个开发区、区县（市）或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驻站式”行政执法监督。	市司法局
		74.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要加强对所属行政执法部门和乡镇（街道）的日常行政执法监督，每年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项执法检查、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通报有关情况。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75. 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对下一级行政执法部门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监督，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并在本系统进行通报。	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
		76. 组织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交叉式、“推磨式”行政执法监督，互相查找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77. 加大行政执法个案监督力度，对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严重行政执法违法行为严格责任追究。 78. 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可以实行提级监督。	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协作	79.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工作衔接，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线索，依规依纪依法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
		80.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查、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的协作联动，及时移送行政执法领域问题线索，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作通畅。	市司法局牵头，市检察院，市政府督查室，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针对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组织开展专项监督。	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

	(二十四) 加强行政执法外部监督	<p>82. 探索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p>	<p>市司法局牵头，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83. 密切关注各类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曝光的行政执法事件，做到早发现、早监督、早处理。</p> <p>84. 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和行政执法监督基层联系点制度的作用，广泛收集行政执法监督线索，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p> <p>85. 对上级部门转办的行政执法问题线索，依法及时予以核查处理。</p>	<p>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五、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	(二十五)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	<p>86. 按照国家统筹、省级组织、省市两级集中部署、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化应用方式，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和部署应用，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p> <p>87. 推动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网上流转和自动留痕，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数据分析功能，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质量和效能。</p>	<p>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二十六) 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	<p>88.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随机、一公开”系统、部门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等互联互通，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数据归集共享机制，汇聚形成行政执法数据库。</p>	<p>市司法局，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二十七) 加强队伍建设	<p>89. 根据行政执法部门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编制重点用于执法一线，着力解决基层行政执法力量分散薄弱、梯队不合理等问题。</p> <p>90. 保持行政执法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抽调行政执法人员从事与行政执法岗位职责无关的事务，确保行政执法人员专职专用、聚焦主责主业。</p>	<p>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p>
		<p>91.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配齐配强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优先选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学教育背景或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司法所要配备专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对乡镇（街道）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p>	<p>市司法局，县级司法行政部门</p>

		<p>92.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执法任务量充实法制审核力量，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5%，且不少于2人。</p>	<p>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p>
		<p>93. 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p>	<p>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二十八) 强化权益保障	<p>94. 严格执行《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等规定，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依法启动追责程序。</p> <p>95. 健全行政执法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免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激励行政执法人员担当作为。</p>	<p>市司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96. 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p>	<p>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97.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p>	<p>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p>
		<p>98. 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经费纳入本级预算。</p>	<p>市财政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二十九)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p>99. 要进一步加大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财政投入。</p>	<p>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p>
		<p>100. 要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p>	<p>市财政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政府，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